

歐洲最好的助學金制度將面臨調整

駐瑞典臺北代表團文化組

不同於瑞典大學生幾乎人人需申請貸款就讀的情形，丹麥優渥的學習補助金制度使得大部學生不需要額外貸款即可完成大學教育。丹麥學習補助金中不需要償還的部分卻在今年政府計畫大刀闊斧減列 20 億丹麥克朗（約合新台幣 109 億^{註1}）教育補助預算下面臨減縮危機。

丹麥學習助學金制度起始於 1970 年，主要目的是希望能藉由這份補助鼓勵中低層家庭子女升大學，長遠目標是希望藉此能減低全國各社會階層之差距。目前的學習補助金是針對年滿 20 歲大學生提供每月（包括寒暑假）5700 丹麥克朗（約合新台幣 30,927 元）不需償還的學習補助金，年限可達 6 年。這樣豐厚的補助額度讓學生在不需另外申請學生貸款外，最多僅需每周打工數小時即可生活，將時間放在專心課業上。丹麥的這項對大學生的補助制度可說是全歐洲最好的。

依 Arhus 大學經濟系 Prof. Skyt Nielsen 對丹麥這項實施 40 多年有餘之學習補助制度長期研究，認為：「丹麥這項制度使中產階級子女在選擇系所上較無顧慮，但丹麥在比其他北歐國家充足的學習補助金加持下，其勞工階級家庭子女升大學比例並沒有預期有太大差別。影響子女升學的主要因素不在於社經背景，而在於家庭教育氛圍。來自於一個沒有唸書習慣的家庭，子女就學選擇上較偏重於職業課程。」另外，和北歐其他國家相比，這群沒有背負貸款的畢業生理論上來說，在沒有還款壓力下，消費能力應該更高，更能刺激經濟。但研究上，並看不出丹麥的消費情況和其他有貸款壓力的鄰國（瑞典）有所差別。」

這樣的優渥待遇有優點也有缺點。優點在於學生不需要額外時間打工而能專心於學習^{註2}；對於音樂學院學生及其他需要更長時間才能完成學業的學生來說，6 年學習補助金有助於學生安心學習完成學業。但缺點則在於部分學生利用 6 年的長期補助機會，遊走於各課程，僅為補助款而延畢滯留在大學裡。

丹麥政府每年支付的學生不需償還的學習補助撥款約為 170 億丹麥克朗（約合新台幣 923 億），在縮減教育經費前題下，希望能藉由調整學習補助制度來刺激學生盡早完成學業。調整方向偏向減少補助額度或補助年限，但實際作法尚未定案。

註 1:依 2013 年 2 月 1 日丹麥克朗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1:5.428。

註 2:依哥本哈根學生會會長 Gwen Gruner-Widding, 丹麥學生目前延畢情況比十年前好很多，並有 85%選擇完成修業年限較長的課程。

資料提供時間：2013. 2. 4

作者/譯稿人：駐瑞典代表處 文化組

資料來源：Karin Zillén, 「Europas bästa studiestöd är på väg att försämrats」每日新聞，2013 年 1 月 29 日。